

遏制“突击花钱”需挤干“预算水分”

陈英凤

日前，长沙市海韵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荣向媒体实名举报，称湖南省财政厅、文化厅、省直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去年的一起政府采购中玩猫腻，放着价廉物美的名优产品不选，偏偏高价内定“山寨杂牌”中标，原本1500万元可以完成的采购，最后却以3000万元成交，“不买对的只买贵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就在一个半月前，陈荣针对三部门的行政诉讼一审宣告败诉，目前此案已上诉至长沙市中院。

(11月14日《京华时报》)

这场官司的最终结果如何目前尚不知，但作为当事人之一的湖南省文化厅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的话却值得我们深思。他说本次政府采购之所以“买高不买低”，设置

投标产品价格的最低下限，一个重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的需要，“因为如今不仅有预算编制，还有预算执行。如果预算没有执行完，财政就要收回，必然会影响第二年的预算编制。”显然，这场政府采购官司是政府部门年底“突击花钱”的祸。

年底“突击花钱”年复一年上演，成了我国财政支出工作中的一大“风景”和“顽疾”，不仅大大增加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很容易造成行政机构内部的腐败。虽然每到年底，有关部门都会要求各地不得突击花钱，但往往收效甚微。

一些单位之所以搞年底突击花钱，或者是由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时间较迟，或者是由于工作安排、项目上马较慢，导致资金使用上的滞

后，但更多的可能是为了花钱而花钱。因为如果他们不按期把钱用完，财政有可能把钱收回。同时，他们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会因上一年的钱没有用完而有所减少。于是在“不花白不花”的思维下，财政资金被挥霍浪费成为必然。这说明，当前财政预算模式存在缺陷和问题，这种模式是逼着预算单位花钱，而不管预算单位有无花钱的必要。

要防止突击花钱，首先要改革财政资金预算模式，使财政预算体现对节约使用资金的支持和鼓励，以及对挥霍浪费财政资金的惩罚和抑制，使财政资金的使用体现最大的效率。必须从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入手，挤干财政资金预算中的“水分”。特别是要加大财政预算的透

明度，把各单位的财政预算支出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用阳光晒干预算中的水分。事实上，政府财政预算公开已成现代法治政府的惯例。2009年2月，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宣读新年度财政预算案，预算案文本非常详细，总共七大本大16开黄色封面的“大书”，甚至详细到座椅。相比香港的财政预算，内地不少地方的财政预算报告显得单薄与晦涩，往往只有寥寥数页，这才是问题的根源所在。

其次，还要加强对财政经费使用的监督。现在虽然有审计监督，但是审计监督有时候很难对行政机关的经费该不该花、花到什么程度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在实际工作中，有一些钱是不该花的，但一些行政机关在年

底突击的时候也会花出去，这说明整个财政经费的监督还不完善、不够有力。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财政经费使用监督制度，特别是要将财政经费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的监督。同时，要加大对年底突击花钱的处罚力度，让突击乱花钱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药监局的形象
是拿钱砸出来的?

温国鹏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从2011年11月8日至12月31日，该局面向社会征集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机关品牌形象名称和形象标志。届时，将邀请有关专家负责评审，机关品牌名称和形象标志同时被采用的，奖励10万元人民币；分别被采用的，各奖励5万元人民币。

(11月14日《大河报》)

为了一个所谓的形象标志就要砸出10万元，药监局钱多的没地方花了？尽管河南药监局说得天花乱坠，赋予形象标志那么多真真假假的功能，恨不得把征集形象标志描述成天大的好事儿，但是很显然，民众的思维还是没有跟上药监局的跳跃速度，大家依然没弄明白，花10万元钱征集形象标志和提升药监局形象之间有什么必然的联系，难道说，药监局的形象是靠钱砸出来的？

作为政府机关，愿意在民众心中树立自己的良好形象当然是好事，但是不能靠搞歪门邪道来实现这一目标。民众并不糊涂，药监局也无需装糊涂，政府部门的形象关键还得看你的实实在在的工作而不是靠一掷千金砸出来。不是有那么句话吗，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药监局的形象如何，民众心里有杆秤，会根据你的工作实际给打分，你自顾自地给自家脸上贴金，民众未必会买账。

况且说回来，药监局又不是银行，办公室里也没放着印钞机，10万元的真金白银归根结底还是纳税人掏钱。药监局是不是在乎，民众却要考虑自己腰包的承受能力。本来吗，纳税人可以花钱养着你，但没有义务再掏钱为你搞形象设计。不愿意俯下身子一步一个脚印用扎实的工作去擦亮自己的招牌，却光想着花钱买，连商量都不商量就让纳税人额外掏腰包，天底下的好事都成了你的了，你真把民众当成了“冤大头”了？

或许，药监局“不差钱”，但民众却见不得这样的败家行为，征集行为背后透露出的“财大气粗”深深灼伤了民众的眼睛，这么折腾只会虎不成反犬类，把自己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上，别说什么提升自己的形象了，不给自己的形象抹黑就不错了。

允许自由迁徙才能享受国民待遇

李万友

新任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11月12日称，目前城乡差距依然巨大，城乡差距未出现缩小的拐点；进城务工人员一方面不能享受市民就业条件及福利，另一方面还要供养在农村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其在城市依然缺少国民待遇。

(11月14日《新京报》)

郭主席的分析切中要害，而导致这两方面的根源：一是身份歧视，农民进城务工一开始就贴上了“农民工”这种特殊的身份标志，可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也就有了三教九流之分，尽管他们为建设美好的城市立下了汗马功劳，仍然不受待见，因而有了歧视农民工现象。

很显然，户籍上附着的教育、医疗、社保等福利太多，让漂流在外的农民工无法企及，换言之，纯粹是户口弊端将农民工挡在了国民待遇之外。这就是症结所在，可以说只要允许公民自由迁徙，农民工走到哪里就可以在哪里自由落户，问题也就迎刃而解。讽刺的是，每每“两会”召开之际，总有人大代表呼吁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步伐，可就是“雷多雨少”——目前的户籍坚冰雷打不动。

一个国籍的人，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工作或者居住，这是每个公民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当然，宪法规定的公民自由权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居住自由，二是迁徙自由。只有实现了居住和迁徙自由的统一，人的权利才算完整的。对于这种共性的权利，按理说谁也无权干预和剥夺，不仅需要高度重视，而且还必须上升到法律和制度的高度，得到法律和制度的许可和保障。换言之，这需要制度的安排。可自由迁徙权作为人权的一部分，被写入《世界人权宣言》，可咱们的宪法里还没“自由迁徙权”规定。诚如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教授、户籍改革研究专家王海光所言，“迁徙自由是人的基本自由、基本权利，不应有歧视，这是一个基本权利的问题，这是毋庸置疑的，是讨论问题的前提。”

一边口口声声称农民工对城市建设和发展功不可没，而城市也离不开农民工，一边不仅遭遇这样那样的拖薪、欠薪甚至拿不到工资现象，还无法享受国民待遇，真是莫大的讽刺和悲哀。扪心自问，这对得起农民工吗？恐怕亏欠得太多了。

我总觉得，一个以人为本，懂得回报的社会，是不该亏欠农民工的。所以，尊重劳动，尊重农民工必须有实质性的进步，也就是说，要尽快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步伐，并恢复公民的自由迁徙权，真正确保农民共享国民待遇。

新闻背景 日前，经央视春晚宣传组证实，龙年春晚将取消“我最喜爱的春节联欢晚会节目评选”。央视表示，取消评选的原因是多年来评选结果与实际不符。

(11月14日《北京晨报》)

“批评真接受”才有“观众最喜爱”

司马童

一年一度的春晚筹备，不管是“高度保密”，抑或是“相对透明”，都已无法改变它超高人气的话题价值。如果说不少人对哈文掌勺的龙年春晚充满期待，我看如今传出的取消“观众最喜爱”节目评选，就可称作是一出提前预演的“精彩节目”。

把办了多年的“观众最喜爱”节目评选果断刹车，当然应该是春晚策划团队兼听广议、深思熟虑的结果。事实上，媒体报道披露以后，网络之上，跟帖之中，的确也是认同叫好之声占了多数。跟这一“传统评选”的历史悠久相对照，如今公众的热议里，却是“最不喜欢谁

再出现、谁又拔尖”不绝于耳，则实在可以映衬活动本身的“脱离观众”和“自娱自乐”。

春晚固然是“央视的春晚”，但换个角度来看，却也无妨称作是“全国人民的春晚”。按说，这样一台集中优秀节目和体现精神文化的“年度盛宴”，搞个“观众最喜爱”的评选表彰并无不可。但问题是，多年以来，因为“为喜爱”，所以才只图皆大欢喜的“最喜爱”，反而把原本严肃、公正、值得信赖的评选活动，弄得离观众“最想说”的渐行渐远，却同一些演员人员（尤其是某些明星大腕、获奖专业户）“最想玩”的越来越近。如此这般之

下，所谓的“观众最喜爱”，不被日益鼓捣成另一种的“皇帝新装”，那才是不可思议的事了。

在公众眼里，春晚的“观众最喜爱”节目评选，越发像是“策划最爱”和“演员最喜爱”，无非乃是这样的一场“超级喜爱秀”，对于“批评真接受”的气度和雅量，已是很不青睐、极难承受。于是，周而复始、积重难返的结果，便是“观众”与“最喜爱”的“两张皮”现象，早就无法掩饰。龙年春晚的取消评选，不过是勇敢地捅破了薄如蝉翼的“一张纸”。

有了“批评真接受”的坦然底气，“观众最喜爱”的春晚评选，就

必然能够永保活力。但谁都知道，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评比评选，其公信度和公信力，天生就会大打折扣。所以，我倒觉得，龙年春晚自己不办“观众最喜爱”节目评选，未必等于是“纯粹第三方”去搞“民意化评选”，也干脆采取“鸵鸟政策”，一概置之不理、漠不关心。譬如，若有相关媒体组成某种“文化娱乐联盟”，以一种非营利的状态，尝试点评一届春晚的方方面面，既评“亮点”，也选“憾点”，那就值得从善如流地积极鼓励和支持，也更有助于找回久违的、真正的“观众最喜爱”。

央视春晚成不了公众期待的那样

赵红信

距离龙年还有不少天，但央视春晚现在就开始发力了，其宣传组对外宣称将取消“我最喜爱的春节联欢晚会节目评选”，表面上看是欢迎公众参与央视春晚的互动，但投票与评选全都在央视自己的掌控之中，所以频频出现评选结果与公众实际感受不符。显而易见，央视春晚正试着回应公众舆论以及期待，以期得到公众的重视。但是央视这次有点装“外宾”了，本来就是鸡肋一样的所谓互动环节，取消就取消，何必非要弄出点假装惊诧的声音呢。

但也可以看出，央视春晚走在力图求变的路上。但这种变化能否让央视春晚在龙年旧貌换新颜却

不可知。因为现在取消的“我最喜爱的春节联欢晚会节目评选”，表面上看是欢迎公众参与央视春晚的互动，但投票与评选全都在央视自己的掌控之中，所以频频出现评选结果与公众实际感受不同的现象。这与央视春晚需要照顾和维护多方利益有关，这一点不破除，现有的改变仍然会与观众期待有很大差距。

其实公众对央视春晚的期待并不复杂，更多的只是希望央视春晚能够开拓更多公众参与的渠道，并且将这种参与渠道尽可能前置。比如央视在设计春晚节目板块和选拔

春晚节目的时候，就应聆听公众的意见，甚至在某些方面允许公众参与最后的定夺。比如在取消“我最喜爱的春节联欢晚会节目评选”的同时，可以设立“我最不喜爱的春晚节目评选”，让公众的期待可以直接传导给演员……

但从央视春晚历次改变来看，其进行的只是技术层面的缝缝修补。因为，央视春晚的背后是话语权的争夺，央视春晚想巩固自己的话语权，公众想参与并表达自己的话语权。依据现有的举办思维，央视春晚是不乐见让渡哪怕一丁点儿的话语权给公众的。虽

然在新媒体与地方卫视的夹击之下，央视春晚的路越走越窄，但只要它能走下去，就会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依然是华人的“年夜饭”。

央视春晚求变，但应该走在回应公众期待的道路上，否则只有一个结果：央视春晚忙活，公众越来越失望。



“临终日志”写满人生价值的新生

傅万夫

广东女孩黄妮超读初二时检查出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2007年，黄妮超考上了南方医科大学。大学时曾同时打4份工。今年6月，黄妮超大学毕业，因为患病，初试便被很多单位拒绝。7月份，她开始把每天的经历写成日志，为此，网友称之为“临终日志”，并呼吁为黄妮超募捐。

(11月14日《新京报》)

我们听到了很多为黄妮超感叹命运不公的声音，看到了很多试图改变其命运的爱心举动。这些举动的背后有很多感动，也有很多怜惜。尤其是当人们知道黄妮超的病如果不是因为没钱等原因被耽误了，是不会恶化到如今的地步时，更显出了一种愤怒，甚至将这种不满迁怒到了很红、却总是红不到关键地方的慈善机构。

可是，我却觉得黄妮超的人生又是完美的，因为至少到现在，她用自己不屈不挠和乐观向上的精神与做法，谱写了别样的人生价值。当很多人面对这种疾病，面对这种困难，一蹶不振，甚至自寻短见的时候，黄妮超却用顽强的斗志，用自己的双手去掌握自己的命运。这种精神，在时下有些迷乱的

价值现实面前，显得无比珍贵。或许，黄妮超用自己在生病期间的感悟，为很多人在选择人生的道路上，提供了一些帮助与启示。从这个角度说，真正生病的不是黄妮超，而是整个社会弥漫的怯弱风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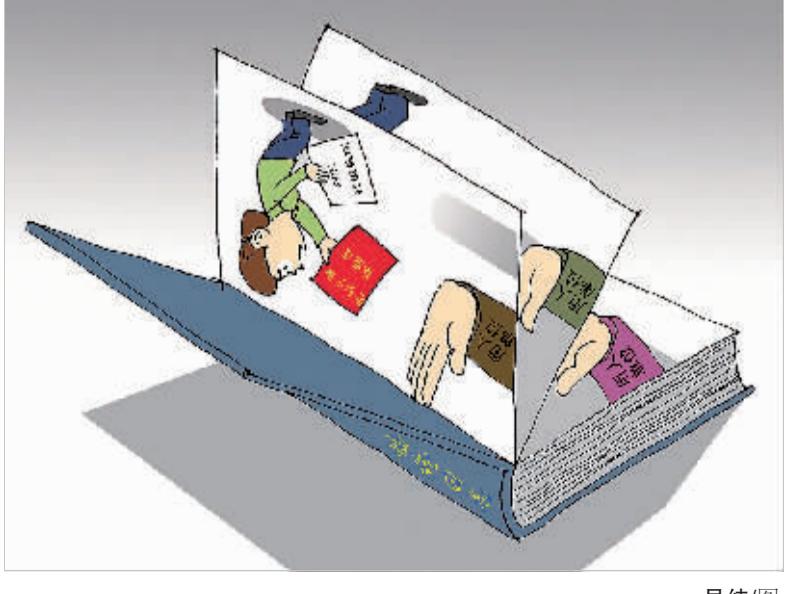
是的，如今的社会压力很大，物欲横流，各种“奴”的存在，压得很多试图奋斗的人们，有些喘不过气来。于是，很多人开始感叹命运的不公，感叹生不逢时。之前，有调查显示，中国已经进入了“全民焦虑”的时代，大家都在焦虑，遇到困难或者遇到点不公就会表现出强烈的报复欲望。而这种以其人之道还施彼身的做法，反过来又激发了更多的焦虑，最终焦虑让社会不公平以及价值观俨然成了一个无法突破的恶性循环。

按理说，黄妮超有理由表现一些不满，毕竟她的病已经十年了，这期间，全都靠自己或者家人来支付治疗费用，那些总是喊着“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的慈善组织此时不知道在哪里，总是说要让每个人都看得起病的医疗制度，也不知道在干嘛……可是黄妮超显然没有抱怨，而是选择用自己的双手来改变自

己的命运。事实上，尽管如今的病情并不乐观，但她却实现了自己的价值，包括打工给家里减轻负担等等。这种面对现实所表现出的奋斗精神，是需要整个社会学习甚至膜拜的。

每个人都可能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一个20多岁的女孩敢于直

面困难，显然给我们带来了很多启发，尤其在价值观领域。也许世界上没有真正的困难，有的只是我们内心的软弱。价值观的孱弱，以及由此带来的整个社会神经的怯弱，而敢于直面，就已经意味着主宰了困难，当然，此时的结果如何显然已经不那么重要了。



吴结/图

图书馆公共服务 需要多样性

郑文

近日，南京妈妈“木子529”在西祠胡同发帖称，带女儿去南京图书馆，少儿阅览室不给进，说是太小，于是发帖询问南京各图书馆给小孩办卡的年龄，大家纷纷回帖响应。在回帖中，记者发现，南京各图书馆借书的规矩差别很大，金陵图书馆少儿阅览室要十岁以上，而金陵图书馆少儿部六岁即可借书，并设置有亲子阅览室。

(11月14日《扬子晚报》)

拒绝给十岁以下的儿童办借书卡，南京图书馆的做法确实有点霸道，此举措无疑影响图书馆公共服务的公益性和多样性。

我们也理解图书馆为何不给十岁以下的儿童办借书卡的苦衷，幼龄儿童因为单独阅读能力不足，离开父母的导读，阅读效果不甚理想。但是，必须看到，随着年龄的不断增长，幼童的阅读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作为公共服务的图书馆也应该尽最大可能地给予满足，而不能因为管理难度大而拒绝提供服务。

生活从阅读开始，其道出了阅读的重要性。在社会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我们可以这样说，知识就是竞争力，因而在一定意义上说阅读可以改变一个人乃至一个家庭、一个国家的前途与命运。因此，培养公众的阅读习惯，公共图书馆被赋予了沉甸甸的社会责任。现如今，打造书香城市、书香校园在很多地方形成共识，这是个好现象，但公共图书馆的公共服务必须改进和提高，要为全体公民提供更为公益、多样化的借阅服务，尊重阅读、崇尚阅读才能成为社会时尚价值的引领。

在以色列，每个孩子出生之后，父母总要将蜂蜜涂在书籍上，让孩子吮吸着书籍，感知书籍是甜的，因此孩子也将阅读作为一生的爱好。可以这样讲，对幼童进行阅读兴趣的引导举足轻重，因而，幼童不能被排斥在公共图书馆服务范畴之外，应该为幼童提供更为人性化的服务，这既是一份社会关怀的温情，也在一定程度上燃全民阅读的热情。